

〈附件二〉

108 年度臺中市教保研習計畫申請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05192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20678 號函。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貳、辦理期程：

- 一、研習期程：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
- 二、研習場次：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寒假、暑假、週休二日辦理。
- 三、研習時間：規劃 3 小時或 1 天(含)為原則(連續 50 分鐘核給研習時數 1 小時)，每日至多核給 6 小時為原則，基本救命術為 8 小時。

參、參與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
- 三、每場次研習之參與人數，依主題性質規劃；觀摩參訪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四、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其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另各場次所聘請之講座應以能正向闡述各該課程內容為原則。

肆、主題規劃原則：

- 一、教育部規劃辦理研習主題計有：「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等 7 大主題並納入「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研習主題」(附件 3)。
- 二、縣市自行規劃主題：配合教育相關法令或評估轄內公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或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

三、各園自主規劃辦理：配合上述前 7 大主題評估區域內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本位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具系列性專業成長工作坊，並開放鄰近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伍、經費概算表編列標準：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項目如下：

- 一、講座鐘點費：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外聘每人每節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每人每節 1,000 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 1,500 元）。
- 二、助理講座鐘點費：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以其鐘點費 1/2 編列；另有關助理講座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教學之授課內容，助理講座至多核給 4 小時鐘點費，基本救命術場次可編列助理講座人數比例為每 20 名學員編列 1 名助理講座；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 三、講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請敘明交通工具及搭乘區間，核實列支。
- 四、健保補充保費：以講座鐘點費之 1.91% 編列。
- 五、工作人員加班費：請依場次預計參加人數之 10% 編列工作人員數，其加班費請依勞基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及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之，並請於經費編列表備註中敘明加班費計算方式或請領明細。
- 六、教材費(含資料印刷及成果報告印製)：
 - (一)一般地區:每場次每人得以新臺幣 70 元計；同一場次連續 3 天(含)以上之研習，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考量前項講座鐘點費之調整，且整體核定經費不變之原則下，故調降教材費之單價)。
 - (二)國幼班地區:每場次每人得以新臺幣 100 元計；同一場次連續 3 天(含)以上之研習，每場次每人得以 150 元計，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因國幼班經費採外加核定，不影響整體經費核定，故不調整教材費單價)。
- 七、膳食費(餐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80 元核計，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餐費新臺幣 80 元，不編列茶水費），半日之研習不補助餐費及茶水費。
- 八、場地布置費：
 - (一)一般地區:每場(梯)次上限新臺幣 1,200 元，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梯)次。另場地布置費係為支應於製作海報布條、會場指示牌及

購置美觀擺設等費用，其經費用途與場地使用費不同，爰請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應分開編列。

(二)國幼班地區：每場(梯)次上限新臺幣 2,000 元，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梯)次。另場地布置費係為支應於製作海報布條、會場指示牌及購置美觀擺設等費用，其經費用途與場地使用費不同，爰請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應分開編列(因國幼班經費採外加核定，不影響整體經費核定，故不調整場地布置費單價)。

九、場地使用費：每日上限新臺幣 **4,000** 元，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十、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2,000 元 (43 人座巴士) 或新臺幣 6,000 元 (20 人座巴士)。

十一、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 5%。

十二、若有下列事項，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一)綜合座談時段因未實際授課，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二)基本救命術之測驗時段(以 1 小時計)，若安排 8 小時的課，酌核予 7 小時講座鐘點費。

十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編列研習計畫經費時需要跟講師及助理講師確認差旅費的編列(例如：搭乘交通工具為何？是否需前一天住宿?)及主講人員的搭配方式(計畫需注意是否需要助講?是否有輪流主講之情形?)以免發生經費不足或無法核銷狀況。

(二)研習辦理前一個月請主動與宣講相關人員聯繫，提醒研習時間，確認接送方式，並索取研習講義電子檔。

(三)研習辦理前 2 週確認研習報名人數後再印製講義，以免浪費資源。

(四)若講師並非自行開車前往，請務必請承辦學校協助接送講師至車站或高鐵站。

(五)餘重要經費編列事項如下(詳附件 4)：

| 課程內容 | 辦理 | 研習時數 | 編列時數 | | | 課綱研習辦理注意事項 |
|-----------------------------|----------|------|------|------|-------------|---|
| | | | 講師 | 助理講師 | 經驗分享 幼兒園 | |
| 1.認識課程大綱 內涵與架構 | 規定 辦理 | 6 | 5 | □ | 1 | 1.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 2.國教署規劃名單請勿外流。 3.本場次如需邀請經驗分享幼兒園，請與講師聯繫，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經驗分享幼兒園。 |
| 2.課程大綱統整 性教保活動課程 實作反思 | 規定 辦理 | 12 | 12 | 12 | □ | 1.本場次人數最多 80 人。 2.本場次如需邀請助理講師，請與講師聯繫，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助理講師。 3.本場研習時間適合以 2 日或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
| 3.課程大綱與統 整性主題課程規 劃及實作 | 規定 辦理 | 12 | 11 | 11 | 1 | 1.本場次人數最多 80 人。 2.本場次如需邀請助理講師，請與講師聯繫，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助理講師。 3.本場研習時間適合以 2 日或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
| 4.幼兒園課程大 綱領導研習 | 自選 辦理 | 12 | 12 | 12 | □ | 1.本場次人數最多 60 人。 2.本場次如需邀請助理講師，請與講師聯繫，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助理講師。 |
| 5.課程大綱各領 | 自選 | 3-6 | 3-6 | □ | □ | 1.本場次人數依縣市需求 |

| | | | | | | |
|---------------------------------|------|-------|-------|----|---|--|
| 域內涵介紹與學習指標運用 | 辦理 | | | | | 自訂。 2.單一領域至少3小時；6小時以上建議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
| 6.課程大綱相關之重要背景知識(健康、性別、文化、情緒、美感) | 自選辦理 | 3 | 3 | □ | □ | 1.本場次人數依縣市需求自訂。 2.本場次授課講師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聯繫專案團隊窗口，邀請講師一名。 |
| 7.幼兒園文化課程 | 自選辦理 | 3 | 3 | □ | 1 | 1.研習課程主題為-幼兒園文化課程初探，本場次人數依縣市需求自訂。 2.研習課程主題為-幼兒園文化課程設計，研習人數最多為40人一場，研習時間6小時。 3.研習課程主題為-幼兒園文化課程規劃與實作工作坊，研習人數最多30人一場，研習時間規劃為24-36小時，並請以表格方式敘明工作坊各次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課程主要內容。 |
| | | 6 | 6 | 6 | □ | |
| | | 24-36 | 24-36 | □ | □ | |
| 8.課程大綱蒙氏課程取向之規劃與實作 | 自選辦理 | 6 | 6 | 6 | □ | 1.本場次人數最多40人。 2.本場次授課講師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各一名。 |
| 9.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 | 自選辦理 | 6 | 6 | 6 | □ | 1.幼兒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本場次授課講師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聯繫專案團隊窗口，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各一名，本場次最多80人。 2.學習評量指標實作工作坊(進階A)，本場次研習時數2日，一場至多30人，並請以表格敘明工作坊各場次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主要內容。 |
| | | 12 | 12 | 12 | □ | |
| | | 12 | 12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3.學習評量指標實作工作坊(進階 B)學習評量指標實作工作坊(進階 A)，本場次研習時數 2 日，一場至多 30 人，並請以表格敘明工作坊各場次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主要內容。 |
|--|--|--|--|--|--|---|

陸、審查計畫原則：

- 一、課程主題與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
- 二、授課師資專長與課程之符合性：
 - (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課程，請以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業培訓人員為主講人，以正確傳達課綱概念。
 - (二) 凡涉及幼照法及其子法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三、經費項目編列之合理性。
- 四、參訪教學卓越(優質)幼兒園：
 - (一) 確認至少為優質園所，並將校名寫在場次彙整表。
 - (二)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 30 人以下為原則(以 1 台大巴人數為上限)。
 - (三) 請安排整日，上午為參觀(不核予鐘點費)；下午為座談(視情況核予鐘點費)。

柒、各園提報計畫期限：

各校(園)依所在行政區域分配表，請先寄送計畫電子檔給各審查學校，以利計畫修正與確認，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提報「108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書(經費概算表須逐級核章)」(一般地區計畫範例格式請下載附件 5；國幼班地區計畫範例格式請下載附件 6)及「各場次計畫彙整表」(一般地區請下載附件 7；或國幼班地區請下載附件 8)核章紙本各一份和電子檔送各區負責園所審查：

| 組別 | 行政區 | 審查學校 (各區組長) |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學校電話、學校地址) |
|----|----------------|----------------|--|
| 1 |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 | 西區中正國小附幼張珮玲主任 | 信箱：pp1004@cces.tc.edu.tw 電話：2321-2042 轉 10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

| 組別 | 行政區 | 審查學校 (各區組長) |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學校電話、學校地址) |
|----|---------------------|----------------|--|
| 2 | 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 西屯區西屯國小附幼朱翠涓主任 | 信箱：a7612021013@hotmail.com 電話：2701-3534 轉 772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0 號 |
| 3 | 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 | 豐原區南陽國小附幼郭若瑩主任 | 信箱：joyin28@yahoo.com.tw 電話：2522-9826 轉 10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440 號 |
| 4 | 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 | 東勢區東新國小附幼許靖悅主任 | 信箱：h25876546@gmail.com 電話：25881083#772 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1-1 號 |
| 5 | 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 | 梧棲區中正國小附幼陳翠螢主任 | 信箱：yin27783@gmail.com 電話：2656-0844 轉 710 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2 段 15 號 |
| 6 | 沙鹿區、清水區、龍井區 | 沙鹿區沙鹿國小附幼王薇茹主任 | 信箱：karen@msa.sles.tc.edu.tw 電話：26620335#107 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3 號 |
| 7 | 大雅區、大里區、神岡區 | 神岡區圳堵國小附幼陳議濃主任 | 信箱：zelda16@zdes.tc.edu.tw 電話：2563-0710 地址：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 |
| 8 | 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 烏日區僑仁國小附幼劉佳琪主任 | 信箱：e8608229@cjes.tc.edu.tw 電話：23381241#771 地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 |

捌、其他：為利計畫之審查及經費之核定，相關表件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各場次計畫彙整表：就欲申請之計畫內容，逐項填列各欄位資料。
- 二、場次計畫及經費需求表：計畫之內容請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之規定擬訂，計畫內敘明講座(含助理講座)姓名、服務單位與其授課主題相關之學經歷及課程內容(務必詳細敘述授課大綱，切勿僅列課程主題)，至經費需求表內「教材費」及「膳費」兩項之編列數量應與計畫內之參與人數一致，工作人員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
- 三、教育部核定後如計畫內容(含日期、講師)等有所異動，須報核後始得辦理，故請審慎規劃。另如有計畫送件量多、研習主題相同者眾或同一區研習時間撞期情形，教育局保有協調或刪減部分場次研習之權利。